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175 号

致：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列席了公司本次会议并查验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查验，本次会议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白玉昆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3,978,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64%。

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3,978,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anghu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晓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yue,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6日